

建築地盤職工總會的信頭

立法會 CB(2)347/00-01(02)號文件

敬啓者：

反對公安惡法

警方利用《公安條例》拘捕學生和其他和平示威者，本會已於早前參與遊行，表示抗議。雖然其後在社會輿論的壓力之下，政府撤消了「四、二〇」和「六、二六」的指控。但我們認為警方一再拘捕參與和平示威的市民和學生，是董建華集團利用《公安條例》收窄集會遊行空間的開端。警方打壓群眾運動的武器——《公安條例》還依然生效，它嚴重地威脅了市民集會遊行的權利。若該法不修改，則市民的遊行示威權利就得不到合理的保障。

根據臨時立法會所還原的《公安條例》，集會、遊行需在七日前知會警方，並要在取得警方不反對通知書之後方可進行，這實質上是等同要警方批准方可進行集會遊行。這樣的條文違反國際人權公約、違反《基本法》中市民有示威遊行權的規定。

如果集會、遊行一定要事前得到警方的批准才可進行，則本會會員眾多的追糧工業行動根本無法及時進行，建築地盤工人的生計也將受到進一步的威脅。在九七回歸後，警方多次向工會發信警告，指一些勞資糾紛中的抗議行動未經申請和批准，違反《公安條例》中需要 7 天前通知的規定。此舉對工人的合理抗爭帶來了極大的威脅。本會強烈要求立法會修改有關條文，還市民應有和合理的示威集會權利。

我們要求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，表達反對公安惡法。

此致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

建築地盤職工總會
2000 年 11 月 21 日